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11号

申请人：侯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41号

法定代表人：王栋，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依职权对其申请事项进行处理的行为不服，于2023年3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事项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办XX村XX组长郝某在本村基本农田上填埋垃圾、破坏耕地、污染环境，给申请人和村民的生产、人身安全造成极大危害，就该人违法行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电话举报并邮递了书面报案材料报案，申请依职权进行查处处理。被申请人未进行任何实质性处理。

申请人所在的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办XX村东XX组长郝某于2021年初夜间在本村XX组村庄西南侧、XX村庄二组北侧区域约20亩可耕地上填埋堆放垃圾，该处可耕地分属于本村XX组和XX组、XX组三组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该人将该处20余亩基本农田用建筑垃圾进行填埋，高度超过1.5米，该行为多次遭到受害群众举报投诉，2021年冬季，西泉街办时任主任和包村干部对违法行为进行过调查，到现场进行过勘测核实，该人当时为应付街办调查逃避处理，拉运大量废弃黄土对部分区域

进行覆盖掩饰，但至今并未对涉案土地垃圾进行清理。现该区域原使用 10 余年的农业灌溉设施完全被破坏，土地种植层被破坏，垃圾废水渗入地下污染饮用水，原高质量的优质基本农田成为垃圾场，日常垃圾气味和灰尘直接影响周边住户和企业正常的生活、生产以及生命安全。申请人作为受害人依法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递送书面报案及申请依职查处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该报案及申请材料，至今没有对举报事项进行任何处理或者告知。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本案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查案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违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请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处理、消除污染源并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责任，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2022 年 12 月 2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破坏基本农田违法行为申请依职查处》的举报信，举报西泉街办 XX 村 XX 组组长郝某于 2021 年初夜间在 XX 村 XX 组村庄西南侧、XX 二组村庄北侧区域约 20 亩可耕地上填埋堆放建筑垃圾。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前往 XX 村查看现场，并在 XX 村村委会对被举报人郝某进行了调查询问。经查，西泉街办 XX 村 XX 组村庄西南侧、XX 二组村庄北侧区域可耕地上填埋堆放建筑垃圾情况属实。但郝某表示其并未在该地块倾倒建筑垃圾，该地块土地所有者为赵 XX 和赵 XX 两兄弟，约 2022 年 2 月份，赵 XX 和赵 XX 两兄弟在该地块填埋倾倒

了黄土等建筑垃圾，用于垫地基建建筑房屋，村委会对建造房屋的行为进行阻止。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进行调查，了解事实情况，即郝某本人否认举报事实并表示填埋建筑垃圾的系赵 XX 和赵 XX，被申请人获悉该情况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街办让当事人对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整改到位，下一步被申请人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故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问题，更不存在包庇、作假的行为，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递送书面举报材料，要求被申请人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等事项进行查处。根据邮寄单号查询，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收该件。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往 XX 村查看现场，申请人举报信中反映的西泉街办 XX 村 XX 组村庄西南侧、XX 二组村庄北侧区域可耕地上填埋堆放建筑垃圾情况属实。被申请人在 XX 村村委会对被举报人西泉街办 XX 村东 XX 组组长郝某进行了调查询问，根据询问笔录，被举报人表示该地块土地所有者为赵 XX 和赵 XX 两兄弟，其二人在该地块填埋倾倒黄土等建筑垃圾，用于垫地基建建筑房屋。被申请人称其已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涉事街办让当事人对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无相关书面材料佐证）。根据被申请人答复材料显示，被申请人未就该举报件将处理结果对申请人进行告知。

本机关认为：根据《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城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内容属其他部门管理的，应当及时转交相关部门查处。”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调查处理后未向申请人告知该次举报的处理结果，不符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属于程序违法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处理结果未予告知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依法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5 日